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发行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5.3%
	浮动收益率	无
认购期	2017年12月7日	
登记日	2017年12月8日	

起息日	2017年12月8日
到期日	2018年6月7日
兑付日	2018年6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适度、合理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选择最优的理财产品。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